

華南「住宅綜合保險」 輕損、動產有理賠

2月南台灣大地震重大災情還歷歷在目，4月全球也傳出多起地震事故，包括東北亞日本熊本連日發生6、7級以上的強震、南亞阿富汗和東南亞緬甸接連發生7級以上地震，以及南美洲厄瓜多17日也傳芮氏規模7.8之強震等，多棟民宅和建築物嚴重毀損甚至倒塌，許多民眾無家可歸。華南產險表示，同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的台灣，應引以為鑑，建議民眾可透過投保「住宅綜合保險」來轉嫁風險、加強自宅保障。

自0206南台地震發生後，民眾對於地震險的詢問度雖有增加，但實際投保率卻不高。根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，921大地震後被列為政策性保險的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」截至105年3月底止，約有273萬戶投保，投保率約32.46%，雖相較去(104)年12月底的32.19%微幅上升，但仍有近六成八的屋主並未投保。華南產險火險部經理檀思源表示，多數民眾投保地震險是因應銀行房貸需求，鮮少人是主動向產險公司購買，足見民眾風險意識仍有待加強。

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」主要是保障因地震或地震引起的火災、爆炸、山崩、地層下陷、開裂、海嘯、洪水…等事故，造成房屋建築物倒塌或不堪居住達到「全損」程度時，而予以理賠。然而，地震災害最常見的牆壁龜裂、裂縫等「輕微損失」，或是屋內電視、沙發、冰箱等動產毀損，基本地震險都是不予理賠的。因此，擴大承保範圍的「住宅綜合保險」近年就漸趨熱門。

以華南產險「住宅綜合保險」為例，除了享有基本地震險的建築物全損保障最高150萬元及最高20萬元的臨時住宿費以外，包括建築物的部分損失及屋內家具衣李因地震造成之損失，皆可於輕損地震險之保險金額內獲得理賠；另外原屬除外不保的珠寶、首飾、皮草等特定昂貴物品，也在保障範圍內。

此外，華南「住宅綜合保險」還補償災害中造成的其它特殊損失，如金融卡、信用卡及證件的重製費用；其次，民眾因地震導致住宅無法居住時，所產生的租屋仲介費用、搬遷費用，乃至因災損而需添購日常生活用品、換洗衣物等的「生活不便補助金」，都是相當實用的保障項目。相較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，擴大承保範圍的「住宅綜合保險」理賠範圍更廣，對保戶保障亦更為周全。

※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v.s 住宅綜合保險之地震險比較

承保內容	一般住宅保險	住宅綜合保險
地震基本保險 (最高 150 萬+20 萬臨時住宿費用)	○	○
輕損地震險	×	○
訪客及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死亡/500 萬 保險期間最高 2000 萬	×	○
特定物品	×	○
災害費用補償 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、租屋仲介費、 搬遷費用、生活不便補助金	×	○
房屋全倒或半倒	○	○
房屋牆壁龜裂、地上磁磚隆起	×	○
動產損失 (廚櫃倒塌或其它傢俱受損)	×	○